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奉刑初字第1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某。

辩护人宋明贵，上海申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14]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某犯妨害公务罪，于2014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4年2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平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某某及辩护人宋明贵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0月12日14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警支队民警谢某某等人在本区青村镇钱桥社区奉柘公路、振钱路路口执法检查酒后驾驶人员赵某某时，被告人范某某为阻止其丈夫赵某某接受检查，遂采用拉扯、推搡的方法阻碍民警执法，造成大量群众围观，民警谢某某胸部、右上肢挫擦伤。经鉴定，被害人谢某某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被告人范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谢某某的陈述，证人屠某某、张某、高某某、李某某、赵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及酒精测试记录、案发经过，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人民警察证复印件，监控视频截图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某某采用暴力方式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致民警轻微伤，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范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国家机关正常的公务管理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范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五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万剑峰

书 记 员

徐珍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